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的名稱為**NETEASE, INC.**。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公司有充分權力和權限施行《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5. 公司的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和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闡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6. 公司有權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轄區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7.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在本章程細則中，《法令》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	係指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章程」	係指最初制定的或經特別決議不時變更的本章程細則。
「審計師」	係指當前履行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	係指當前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係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係指公司可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公司」	係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網站」	係指公司網站，其位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通信設施」	係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債券」	係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質押）。
「指定證券交易所」	係指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獲准買賣所在的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代表股份的其他存託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係指由於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代表股份的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條例。
「董事」	係指公司時任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	係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係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係指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與據此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	係指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獨立董事」	係指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法律」	係指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取替）。
「普通決議」	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

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繳足」	係指繳足和／或貸記為繳足。
「人士」	係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
「出席」	係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印章」	係指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係指經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係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戶」	係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令》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簽署」	係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決議」	係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

議：

(a) 就(i)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就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

(b) 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c)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獲採納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法令》」

係指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法定修訂或重訂。

「庫存股」

係指根據《法令》在公司名下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

「虛擬會議」

係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視文義所需，僅指男性的用語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的含義；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所提到的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所提到的法定法例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所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為免生疑問，該決定應符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和其他職責），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所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等用詞或任何類似詞語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的，不應限制這些用語之前的詞語等含義；
 - i)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應用。
3. 除以上兩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令》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沒有與主題或文義抵觸，應具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含義。
 4. 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展開，即使屆時僅配發了部分股份。
 5. 董事會可以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公司在組建和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支出，包括註冊費用。

股份證書

6. 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會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7. 儘管本章程第6條有上述規定，如果股份證書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會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份發行

8.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中的相關條款（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被授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0.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不給予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亦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11. 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2)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US\$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東名冊

12. 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13. 董事可確定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14.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15. 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公司存置且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而暫停的期限為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或不時作出的同等條文）所規定者，且每年暫停的有關時限或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就整體情況或任何股份類別釐定的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

股份轉讓

17. 在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托機構或其獲提名人士，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19. 倘建議或辦理轉讓的持有人須受限於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有關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且該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及
 - (v) 就此向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2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2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可贖回股份

23. (a)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可按在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零碎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首先獲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可並以《法令》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股本撥付），而且不得以不符合董事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進行購回。

股份權利變更

24. 於任何時候，如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只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佔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於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作出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

(1/3)及以上之人士。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7. 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或《法令》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9.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0.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方。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1.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餘額（如有）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股款催繳

32.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3.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會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5. 董事會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6.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股東與董事會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7.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

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14)），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 39.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40.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 41.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US\$1.00)的費用。

股份的轉移

- 42.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3.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和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5.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在《法令》條款允許的範圍內，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公司可隨時經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一定金額的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23條規定和《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 (d)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庫存股

- 46. 董事可在任何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之前，決定以庫存股的形式持有此類股份。
- 4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暫停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 48. 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者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決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會可透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規定可由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或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以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若股東名冊因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10)日暫停登記，且該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確定登記日期，而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宣佈日期之前的九十(90)日或九十(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 50. 如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時，股東名冊尚未暫停登記且未確定登記日期，則會議通知發出之日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則該決定將同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休會。

股東大會

- 51. (a) 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c)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2.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
-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1/2)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3)個月之後召開。
- (d)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53.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對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第52條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同意； 以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的代理人。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54.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大會上出席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6. 如果董事擬為公司某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則可通過此類通訊設施參加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此類參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57.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58.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股東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六十(60)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會議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

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60. (a) 經在本章程細則項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30)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b)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61. 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每次投票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6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且如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63.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表決

64. 在不違反任一類別或數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a)有發言權、(b)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65. 如果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66.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投票的在先共同持有人所投的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在先」應按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的先後順序而定。
67.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68.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69.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0. 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表決。

代理人

71. 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72.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子通訊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73. 代理人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74.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對應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75. 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根據其章程，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或公司任一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存管處及結算所

77.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托機構的董事通過決議或由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人士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 / 或其他證明以證實其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表決權），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個人股東。

董事

7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十(10)人（不含替代董事），但是，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公司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體或多數簽署人士以書面方式決定或通過決議委任。
79.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董事應至少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由董事會釐定。
80.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1.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向其支付額外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2.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3.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就如同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一般。
84.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要求，但是若無該規定或是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即使董事並非公司股東，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5.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享有利益，而且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86.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的規限下，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87. 若在向董事會作出的或包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的一般通知或披露中，說明了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86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之後，無需再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替代董事

88. 在不違反第97條所述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

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89. 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9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以代表公司向兼任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94.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95.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就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釐定的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管理

96.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3)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在《法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執行董事

97.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薪酬（無論是薪水、佣金、參與利潤分成形式，還是該三種形式的任意組合），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替代董事）為執行董事，但是若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等執行董事的任命即告終止，而且該董事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均不可代替其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9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向執行董事委託並授予董事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而不論該等權力是與董事本身的權力同時存在的還是排斥董事本身權力的，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按此委託和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99.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

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第5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
10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名人士，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0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3.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0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委員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

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108. (a)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b) 第71條至第7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人的委任。

董事離職

109.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d) 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被禁止擔任董事；

(e)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的任免

110. 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

111. 董事會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中確定的人數。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12.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

113.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職務。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的任何會議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五(5)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有關其免職的動議發言。

推定同意

114.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印章

115. (a)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款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設複刻印章，每一枚複刻印章均為公司印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章上還應標明該等印章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高級管理人員

116. 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定期任命任何人士（不管是否是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主管職務，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可由董事免職。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17.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18.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19.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0.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1.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2.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董事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果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士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2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125.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由公司所有。

資本化

126.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i) 議決將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 (ii)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a)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b)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 (iii)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 (iv)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a)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 (b)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v)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生效。

127.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法令》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

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i) 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iii) 公司的任何存托機構,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向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賬簿

128.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2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0.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131.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任命公司的審計師，其將任職至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免除其職務之時。
132. 審計師的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133. 公司的每名審計師均始終有權查閱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34. 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公司賬目的報告。

股份溢價賬戶

135. 董事應依據《法令》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戶。
136.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股份溢價賬戶；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公司的利潤或《法令》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通知

13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可親自或以郵費預付的空郵或航空快遞服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收取有關通知而以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發送或在公司網站登載。
13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
- (i) 如郵寄，自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五(5)天后視為送達；
 - (ii) 如傳真，在發送傳真機出示確認傳真已全部發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後，應視為已送達；

- (iii) 認可的快遞服務，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已送達；
- (iv) 電子郵件，在通過電子郵件傳輸時應被視為已立即送達；或
- (v) 將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應被視為在通知或文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十二(12)小時後送達。

在證明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正確寫明收件人地址並妥善郵寄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份。

140.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141.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已就收取通知向公司提供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每名人士，而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以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3.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出售任何一位股東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
 - (b)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43(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

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12)年期滿時，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知方式送交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或發出電子通知（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公司，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144.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143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之任何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用途。

資料

145. 在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公司透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46.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4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高級職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政府當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公司賬冊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48. 在《法令》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149. 若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原狀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以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是適當的受託人，但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50. 若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承擔的損失與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補償

151. 公司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為履行其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其個人的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性而共同收款負責、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應為用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應為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是若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有意疏忽或過錯而導致的則不在此列。

財年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年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的修訂

15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可隨時、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轉移

154. 若公司根據《法令》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令》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兼併和合併

155. 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在《法令》要求的範圍內）經特別決議批准，與一家或多家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令》）兼併和合併。